

2017 全國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 比賽辦法

壹、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貳、比賽階段

一、初賽：

(一)日期：2017 年 3 月 4、5 日(國曆，暫訂)，分 2 日進行。

(二)地點：高雄市內門區南海紫竹寺。(高雄市內門區內豐里內埔 82 號)

(三)出場順序：由承辦單位協調安排。

二、決賽：

(一)日期：2017 年 3 月 11 日(國曆，暫訂)，1 日進行。

(二)地點：高雄市內門區南海紫竹寺。

(三)出場順序：由承辦單位參考初賽成績安排。

參、參賽資格：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及校內社團。

每校僅可報名一隊，大專院校附屬高中職者，視為一校，僅可報名一隊。

肆、參賽人數：在校生 30 人至 120 人為限，非在校生不得超過該隊總參賽人數四分之一且人數上限為 25 人。非在校生不得重複參賽。

舉例：A 隊總參賽人數 70 人，則非在校生人數可為 $70 \text{ 人} \times 0.25$ 四捨五入後=18 人；B 隊總參賽人數 120 人，則非在校生人數雖 $120 \text{ 人} \times 0.25=30$ 人，但最多只能 25 人。

伍、比賽時間(不含場佈及復原)

一、20 至 25 分鐘，不足或超過時間酌予扣分。

二、計時標準

(一)計時開始位置應在比賽規定區域內，當音樂、口號、比賽動作任何一種開始時，即為比賽開始；音樂、口號、比賽動作任何一種最後結束時，即為計時結束。(承辦單位將與參賽隊伍確認開始及結束之音樂、口號或比賽動作)

(二) 主持人報告參賽隊伍名稱後，進、退場（包括道具放置及收拾）時間需遵守承辦單位規定。

陸、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遴聘 7-9 名具傳統宋江陣教學或裁判經歷、舞蹈、劇團等表演藝術領域者擔任之。

柒、評分內容及標準

一、基礎宋江功夫與陣法(40%)

至少包含發彩、黃蜂結巢、巡四城門、巡中城、龍捲水、蜈蚣陣、蜘蛛結網、拜旗等。

二、發揚與創新自我風格(40%)

融入新元素，如舞蹈、功夫、音樂、樂器演奏、傳統民俗藝陣、劇本等。

三、整體表現(20%)

團隊精神、造型(含服裝、彩妝、配飾等)及道具、整體性。

捌、評分方式：序位法

一、每位裁判對每一評分項目均給予評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最高分者為序位 1，其次為序位 2，再其次為序位 3，餘據此類推之，並刪除各序位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去頭去尾法)後加總，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名(舉例說明請參考附件表 1)。

二、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以第二輪平均分數(去頭去尾後)高低論斷名次(舉例說明請參考附件表 2)。

三、成績公佈時，按參賽隊伍排名依序列名，刊載「名次」、「序位合計值」等資訊，但均不公佈個別委員之評分。

玖、補助款及獎金

一、參賽補助款：每隊報名並完成初賽(進入決賽者須完成決賽)者至多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決賽後成績前三名者補助至多 8 萬元；補助款須使用於訓練或比賽之相關支出，如：購買或租用道具、服裝、租車費用、訓練期間便當及礦泉水等相關支出，須檢附原始憑證(如發票、收據)核銷。原始憑證注意事項相關範本將於報名後提供參賽隊伍參考。

二、師資協助：

(一)參賽隊伍有需求者，承辦單位可代為推薦傳統宋江陣師資。

(二)酌予補助訓練費用，每校原則最高 2 萬元；參賽隊伍若確定與推薦師資合作，由承辦單位製發簡易敦聘證明，賽後得由教練出具授課日數證明並經參賽隊伍加蓋學校或社團戳章後，由教練領取，每校上限 2 萬元。

(三)決賽後前三名之隊伍，訓練補助由獎金支應，不另外發放。

三、交通(含貨運)補助款：

因經費有限，需視報名狀況評估，將於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

原則南部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不予補助。

四、獎金：

第一名：新台幣 100 萬元

第二名：新台幣 60 萬元

第三名：新台幣 40 萬元

第四名：新台幣 20 萬元

優勝 2 名：各新台幣 10 萬元

佳作 2~4 名：各新台幣 5 萬元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得視實際參賽情況增減獎項)

★王者之璽：由冠軍隊伍帶回保存一年，次年大賽時交回，連續三年奪冠，可永久保有王者之璽。

拾、報名方式

一、時間：即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五)止。

二、至活動官網下載或來電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索取報名表，請參加團隊了解參與方式，再填寫相關資料及完成報名手續。

(一)e-mail 報名：填妥報名表格，email 至 ang70170@kcg.gov.tw

(二)傳真報名：將報名表傳真至 07-7409711，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07)799-5678#1535 吳小姐。

(三)初賽名額 12 隊。若報名隊伍超過 12 隊，則 2016 年創意宋江陣比賽前 6 強隊伍保障進入初賽，其餘報名隊伍須提出比賽構想計畫書或 3 分鐘表演影片供承辦單位初審以進入初賽。

(四)繳交報名表時，可先繳交成員名冊，初、決賽前三週需檢附參加學生之學生證或其他可資證明在校生文件，以供身分備查及人數審查；若有冒名參賽及違反以上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者，則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與補助款。

(五)初、決賽前 3 週允許更換隊員名單，惟非在校生人數仍須符合上述規定。

拾壹、賽事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賽事所填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二、本賽事提供餐食(羅漢餐或梅花餐，僅提供參賽者及帶隊老師、教練、工作人員或加油團，前述參賽者以外總計最多 15 人)，為避免浪費，請確認完用餐人數後，確實填寫葷素人數數量，訂餐未到者，酌扣參賽補助款(每人 100 元)。
- 三、本賽事提供住宿(僅提供參賽者及帶隊老師、教練、工作人員或加油團，前述參賽者以外總計最多 15 人)。
- 四、比賽場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
- 五、若需使用特殊道具或外接電源，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
- 六、參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在校生請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當日檢驗；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供音樂播放，如因挑片問題無法完整播放，由各隊伍自行負責，並請自行取得比賽所需之音樂版權。
- 七、本賽事已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者請視需求自行加保個人意外險。
- 八、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

附件

表 1

學校	裁判	評審 1	評審 2	評審 3	評審 4	評審 5	評審 6	評審 7	序位	平均分數	名次
參賽者 1	得分	85	82	84	83	81	87	82	22		5
	序位	4	4	2	5	5	4	5			
參賽者 2	得分	90	85	79	89	88	91	89	7		1
	序位	1	2	5	1	2	1	1			
參賽者 3	得分	86	83	80	86	83	85	85	18		4
	序位	3	3	4	3	4	5	4			
參賽者 4	得分	84	86	88	85	86	88	88	13		3
	序位	5	1	1	4	3	3	2			
參賽者 5	得分	88	80	83	88	90	90	86	12		2
	序位	2	5	3	2	1	2	3			

表 2

學校	裁判	評審 1	評審 2	評審 3	評審 4	評審 5	評審 6	評審 7	序位	平均分數	名次
參賽者 1	得分	85	82	84	83	81	87	82	22		5
	序位	4	4	2	5	5	4	5			
參賽者 2	得分	90	85	79	89	88	91	89	7		1
	序位	1	2	5	1	2	1	1			
參賽者 3	得分	86	83	80	86	83	85	88	16		4
	序位	3	3	4	3	4	5	2			
參賽者 4	得分	84	86	88	85	86	88	88	13	86.6	3
	序位	5	1	1	4	3	3	2			
參賽者 5	得分	88	80	83	88	90	90	86	13	87	2
	序位	2	5	3	2	1	2	4			